

陆丰市湖东镇西坑水库清淤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公开选取需求书

项目业主：陆丰市湖东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



一、资格要求

- 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- 2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
- 3、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陆丰市湖东镇西坑水库清淤工程（下文简称“本工程”）

建设单位：陆丰市湖东镇人民政府

项目概况：西坑水库位于湖东镇曲清北侧，是湖东镇主要农田灌溉工程。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2.0km²（另引水入库 3.6km²），库区内植被一般，山坡较缓，水库于 1958 年 1 月动工兴建，1959 年 2 月竣工蓄水。总库容 670 万 m³；死库容 18 万 m³。

水库工程效益：捍卫人口 14000 人，保护耕地面积 6000 亩，农田灌溉效益 5862 亩，对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进一步促进山区经济发展等方面起到一定的作用。

三、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

- 1、公开选取范围：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。
- 2、工作内容：完成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，达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，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工作。

四、服务机构的要求

- 1、技术成果要求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实施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50433-2018)及其他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。
- 2、人员要求：开展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3 人，项目负责具有水土保持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，其他人员需熟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。
- 3、时限要求：中标机构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。收到编制《水土保持方案》所需的全部资料 60 天内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。



五、公开选取方式

本工程公开选取方式采取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方案择优选取。

六、服务金额及费用支付

本次采购服务金额采用总价承包方式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以陆丰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 8 万元，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8 万元。

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付款方式支付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1、做好项目相关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，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。

2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，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